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考字〔202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请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及湾里管理局教育考试中心（教育考试部门）认真做好享受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及公示工作，对各类优惠考生资格须逐一进行审核，同时对享受加分优惠的4类考生须进行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，在校生须公示到所在班级。县、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，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。

请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及湾里湾里管理局教育考试中心（教育考试部门）于5月20日前将盖章后的《江西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享受优惠考生汇总表》，同时将享受加分

优惠的4类考生证明材料（原件扫描或拍照成PDF版）一并报送交市教育考试院普招科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16日印发